



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中期票据获准注册的公告

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“奥瑞金”或“本公司”、“公司”）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三次会议及 2018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（以下简称“交易商协会”）申请注册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20,000 万元（含 220,000 万元）的中期票据。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7 日、2018 年 5 月 19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刊登的相关公告。

近日，公司收到交易商协会发出的《接受注册通知书》（中市协注[2020]MTN693 号），交易商协会决定接受公司中期票据注册。《接受注册通知书》的主要内容如下：

1. 公司中期票据注册金额为 12 亿元，注册额度自本通知书落款之日起 2 年内有效，由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承销。
2. 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中期票据，接受注册后如需备案发行，应事前向交易商协会备案。发行完成后，应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途径披露发行结果。

公司将根据《接受注册通知书》要求，按照《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发行规范指引》、《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簿记建档发行工作规程》、《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》等有关规则指引规定，择机发行中期票据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7 月 1 日